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林州市桂园学校音体美教学及信息技术等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14

采 购 人：林州市桂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64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采购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14

2. 项目名称：林州市桂园学校音体美教学及信息技术等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3. 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997760 元

最高限价：9977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林州市桂园学校音体美教学及信息技术等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997760	997760	否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音体美教学及信息技术等教学设备。

5.2 数量：1 套，详见谈判文件。

5.3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 3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CA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林州市桂园学校

地址：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

联系人： 闫奇

联系方式： 17303726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林州市兴林路与王相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联系人： 李敏

联系方式： 15518797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闫奇

联系方式： 1730372631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u>工业</u>。 国库司 2152140-RyBD 留言回复：配件、辅料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做要求。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1	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如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2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u>6%</u>。
1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

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

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11.9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同时《响应文件》应附相应佐证资料或符合性承诺函，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11.10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该产品必须取得强制认证。

11.11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12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

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3.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

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7. 谈判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7.3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

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谈判小组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8. 评审原则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 评审办法

29.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

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编写谈判报告

27.1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8. 成交结果的发布

28.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9.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

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0. 合同变更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0.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1. 验收程序和要求

31.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1.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1.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

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1.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1.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1.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1.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要求

美术器材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遮光窗帘	不小于 180cmX220cm 亮银色, 布体不透光、防晒、防水	块	56	12		
2	写生灯	规格: 立式三节可升降、最大调节高度 1600mm—2400mm、照射角度 0° -120° ; 2、材质: 球形灯罩: 金属材料, 灯杆: 钢管, 表面镀铬, 铝节、塑料旋钮, 内置弹簧三角底座, 带滚轮, 可移动; , 3、要求: 表面光滑、无锈斑、划痕。	只	180	12		
3	小学美术教学挂图	适合小学美术教学要求的绘画、手工、欣赏内容。不少于 48 幅, 对开, 应为国家正式出版物	套	120	20		
4	绘图仪器	圆规, 直尺, 三角板, 曲线板	套	80	3		
5	拉胚机	安全电压 36V, 圆盘转速:90r/min, 无级变速	台	1800	2		
6	泥板机	升降手轮最大提高度:6cm 手柄摇动最大工作行程: 58cm	台	3200	2		
7	炼泥机	额定电压:AC220V:工作状态出泥量:280kg/h	台	5400	1		
8	云台	直径不小于 18cm, 高 3cm, 可在转台上进行捏雕、绘画、施釉、雕刻和修坯等	台	90	15		
9	写生画箱	1. 材质: 优质实木, 金属腿。2. 支架高度: 700mm, 箱体尺寸不小于 470mm×330mm×80mm。3. 特点: 便携式、木质箱, 箱体分为上箱体和下箱体, 可以打开闭合, 并可以在 0° -120° 范围调节, 铝合金腿、可伸缩、可折叠。	只	300	20		

10	版画工具	木刻刀 5 把、笔刀 1 把、笔刀片 3 件, 电烙铁 1 把、木磨托 1 只、胶滚 1 套(大中小各 1 件)、油石 1 件、刮刀 2-3 把、6B 绘图铅笔 2 支	套	130	20		
11	泥工工具	泥塑刀 6 把、环形刀 3 把、刮刀 2 把、切割线 1 套、刮板 1 件、拍板 1 件、型板 1 块、喷壶 1 个、海绵 1 块	套	130	20		
12	制作工具	美工刀 1 把、剪刀 2 把、木刻刀 12 把、尖钻 1 把、篆刻刀 1 把、油石 1 块、改锥 2 把、多用锯 1 把、锯条 5 根、推刨 1 把、木锉 1 把尖嘴钳 1 把、铁锤 1 把、电烙铁 1 把、凿子 2 把、什锦锉 1 套、切割垫板 1 块、三用圆规 1 件、订书器 1 个、壁纸刀 1 把、U 型锯 1 把、线锯条 10 根、手摇钻 1 个、刨子 1 把、盒尺 1 个、角尺 1 把、砂纸 5 张、小台钳 1 台、钢丝钳 1 把、钢锉 1 把、钢板尺 1 把、金属剪 1 把、铁砧子 1 件	套	280	20		
13	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 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 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 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外观尺寸: 宽 $\geq 4200\text{mm}$, 高 $\geq 1200\text{mm}$ 。 2. 整机采用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 显示比例 16:9, 分辨率 3840×2160 , 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geq 9\text{H}$ 。支持 Windows 系统及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3.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 $\geq \text{Android } 14$, 主频 $\geq 1.8\text{GHz}$, 内存 $\geq 2\text{GB}$, 存储空间 $\geq 8\text{GB}$ 。 4. 整机嵌入式芯片内置 2TOPS AI 算力, 可用于 AI 图像、音频处理。 5.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 位于设备上边框, 额定总功率 60W。 6.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 拾音角度 $\geq 180^\circ$,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拾音距离 $\geq 12\text{m}$ 。 7.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 拍摄 ≥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 8.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 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 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整机支持通过超声波进行智能手机一键投屏, 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支持通过麦克风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操作, 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无需二次登录。(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支持智能书写功能, 书写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 支持图形识别功能, 可将多种手绘图形转化为矩形、三角形、圆形等标准图形。	套	2400 0	8		

	12. 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二、OPS 模块 1. 采用不低于第 12 代酷睿系列 i5 处理器。 2. 运行内存不低于 8GB。 3. 固态硬盘内存不低于 256GB。 三、备课授课软件 1.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 2. 支持与 PPT 文件的双向兼容：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保留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也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 pptx、pdf、H5 或 web 链接。导出的课件支持在多终端（包含 windows、Macos、iOS、安卓、国产化系统）进行二次编辑。（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数学函数公式：支持中英文、数学公式的编辑输入，可快速输入方程组、脱式运算，提供数学符号及模板；预置常用数学公式，无需编辑一键插入，输入内容可用不同颜色标记及重复编辑。 4. 内置画板课件展示生动直观，可动态展示平面几何的变化：如小学几何四边形，可动态演示四边形的不同形态间的变化。 5. 软件内置的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 四、集中管理系统 1. 支持根据班级课程表，实时远程听课；支持听课过程中针对本节课的教学过程进行评价。 2. 支持管理者开启掌上看班服务，开启/关闭掌上看班的管控功能；拥有掌上看班权限的老师可在移动端或 PC 客户端实时巡班，并进行基础远程管控，方便管理班级。 3. 支持实时查看设备当前在离线状态、监管率、联网率、达标率，科学合理监测评估基建设备的稳定性。 4. 支持实时强制转播时事新闻以协助校内思政内容传播。					
--	---	--	--	--	--	--

		5. 支持多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 6. 支持设置网址访问黑名单、白名单，限制所有设备的网址访问。 7. 具备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会自动使用“不良弹窗 AI 模型”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支持远程批量清理设备磁盘，保障设备磁盘可用空间最大化，从而提升设备运行流畅性、桌面整洁性。 9. 支持远程批量设置设备的冰冻状态，支持实时监测设备冰点存在的风险。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设备接收到后会立即执行。 10. 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远程管理设备，包含可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画面及声音、下发远程指令、查看设备数据。					
14	视频展台	1. 壁挂式安装，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 2. 展开后托板尺寸$\geq$A4 面积，托板可收起。 3. 采用 USB 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4. 采用 8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 A4 画幅。 5. 展台按键采用触摸按键，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等功能，同时也支持在一体机或电脑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6. 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台	950	8		
15	数码相机	1. 传感器 画幅类型：全画幅或 APS-C 画幅 有效像素：$\geq$2400 万像素 传感器技术：CMOS 背照式（支持高动态范围） 2. 连拍速度：高速连拍+：最高约 15 张/秒（电子快门），最高约 12 张/秒（电子前帘快门）；高速连拍：最高约 15 张/秒（电子快门）、最高约 7.6 张/秒（电子前帘快门）；低速连拍：最高约 5 张/秒（电子快门）、最高约 3 张/秒（电子前帘快门）	台	1200 0	1		

		3. 快门速度：电子前帘快门：1/4000 至 30 秒、B 门；电子快门：1/8000~30 秒、B 门 4. 视频拍摄：支持无裁切 6K 超采样 4K30P 短片记录功能，可以呈现细节更加丰富的高品质动态影像；同时还支持全高清 120P 慢动作记录 5. 聚焦系统：可实现快速高精度自动对焦和追踪被摄体 6. 连接：支持 WiFi、HDMI、USB 等连接方式 7. 存储媒介：支持 SD、SDHC、SDXC 存储卡 8. 无线功能 WiFi4（IEEE802.11b/g/n），蓝牙 4.2					
16	磁性白黑板	双面白板，不小于 90cmX60cm。	块	80	10		
17	画架	总高度 1420mm、边框宽 35mm、厚 18mm；材质：优质松木，表面光滑、无毛刺、无弯曲、接缝无开裂、整体无疤痕无弯曲	个	90	10		
18	丁字尺	演示用, 不小于 80cm，有机玻璃制作	只	40	10		
19	圆规	1. ABS 工程塑料。2. 尺寸不小于 390mm，最大直径为 840mm，附吸盘。3. 紧固件应调节方便、坚固可靠。	把	15	10		
20	三角板	1、每副三角板 60 度、45 度各 1 块。2、用优质的塑料注塑成型。3、等腰三角形，其斜边长不小于 555mm, 两底角为 45 度。4、60 度直角三角板的长直角边不小于 565mm，与斜边的夹角为 30 度（另一底角为 60 度）	副	30	10		
21	展示画框	60cmX45cm 边框实木	个	40	15		
22	民间美术欣赏及写生样本套	中国结、京剧脸谱、扎染、蜡染、皮影、年画、木板年画、剪纸、面具、泥塑、玩具、风车、纹样、风筝、唐三彩、彩陶器、瓷器	套	1200	4		
23	美术学具	毛笔、小剪刀、调色盘、笔洗、美工刀、水溶性油墨、黑色胶滚、毛毡、刻纸刀、水粉画笔、调色盒、直尺	套	100	30		

24	电子绘画板	绘画区域不小于 92mmX147mm, 1024 级压感以上, 配备与教材相应的软件	块	520	10		
25	电子绘画板	绘画区域不小于 135mmX200mm, 压感级别 1024 级及以上, 配备与教材相应的软件	块	720	1		
26	剪纸与拼贴耗材	专用剪纸、各色彩纸、白板纸、卡纸、各色布料。	套	120	10		
合计							
科学仪器							
1	仪器车	1. 规格: 外形尺寸约 80cm×40cm×60cm。2. 仪器车材质为铁, 经喷塑处理。分为 2 层, 上层台面离地高约 62cm, 下层台面离地高约 25cm。3. 手把直径 19mm。4. 配 4 只直径 50mm 车轮; 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 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辆	320	1		
2	放大镜	1. 由凸透镜、透镜框及手柄组成。 2. 凸透镜直径不小于 $\phi 40\text{mm}$, 柄长 52mm, 放大倍率: $3\times$ 。 3. 透镜应无明显条纹。气泡度 q 为 $\phi 1.0 [0.5]$ 。 4. 透镜框应能牢靠地夹持透镜。	个	4	25		
3	酒精喷灯	结构为座式。纯铜制作, 壁厚均不得低于 1mm, 火焰温度不低于 1200 摄氏度。 1、产品为组合式, 主要由壶体、燃杯、壶嘴、喷管、火苗调节杆、钢针组成。 2、壶体外形尺寸: 直径 $100\text{mm}\pm 2\text{mm}$, 高 $135\text{mm}\pm 2\text{mm}$, 容量 250ml, 组合后应摆放平稳, 左右调节, 调节方便。 3、喷管与壶体连接螺纹、壶体密封盖无漏气现象。 4. 焊接部位应焊接牢固、光滑。	个	90	1		
4	手持移动灯	充电式, 工作电压 DC6V, 有聚光、散光功能	只	40	12		

5	水槽	方形塑料水槽 25*18*10cm	个	16	10		
6	学生电源	直流：1.5~6V，每 1.5V 一档， $\geq 1A$	个	130	12		
7	教学电源	交流：2~12V/5A，每 2V 一档；直流：1.5~12V/2A，分为 1.5V、3V、4.5V、6V、9V、12V 共 6 档	台	280	1		
8	最高最低温度表	1. 最低测量范围： $-16^{\circ}\text{C}\sim+81^{\circ}\text{C}$ 。2. 最小分度值： 1°C 。3. 最高测量范围： $-52^{\circ}\text{C}\sim+41^{\circ}\text{C}$ ，测量误差 $\pm 1^{\circ}\text{C}$ 。4. 最小分度值： 1°C 。	支	40	1		
9	肺活量计	肺活量计为塑料浮筒式，由外桶、浮筒、底座等组成。一次性吹嘴，（1 个）	台	34	8		
10	三球仪	1、产品为组合式，由太阳模型 1 个、地球模型 1 个、月球模型 1 个、四季盘 1 个、月相仪 1 个、回转组件 1 件、推柄 1 个组成。2、太阳模型塑料制成，直径 $80\text{mm}\pm 2\text{mm}$ ，正面表明月相的位置和地球上的昼夜。3、地球模型直径 $41\text{mm}\pm 1\text{mm}$ ，上面能观察到七大洲、四大洋、南北极圈、南北回归线、赤道和国际日期变更线。4、月球模型：白色塑料制成，直径 $10\text{mm}\pm 0.5\text{mm}$ ，与支杆配合无松动、脱落。5、四季盘：塑料制成，直径不小于 200mm，正面印有春、夏、秋、冬四季、二十四个节气名称、次序和日期。	台	150	1		
11	热传导实验材料	木、金属、塑料、玻璃、陶瓷、棉花、石棉材料	套	7	23		
12	物体导电性实验材料	1、产品为组装式，由实验箱体 1 套、实验材料 1 套组成。2、实验箱体：a) 实验箱体用优质塑料制成，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无明显缩迹、毛刺，开启方便，规格尺寸不小 $120\times 60\times 24\text{mm}$ 。b) 实验箱体底部电池盒装置，应能安装二节 5 号电池，接触良好。c) 实验箱体盖部，有发光灯泡，插片座组成。	套	10	23		
13	蹄形磁铁	1. 主参数（高度）80mm，磁极横截面积 200 平方毫米、磁感应强度应不小于 0.055T。 2. 教学用磁钢磁性材料提倡采用磁特性优于铝铁碳、铁氧体的其它材料。	套	18	1		

14	环形磁铁	每套为 2 块，直径 32mm，高度 1.6mm，厚度 0.6mm，红、蓝表示。	套	4	23		
15	电磁铁组装材料	产品为组装式，由线圈骨架 2 个、铁芯 1 根、带钩衔铁 1 个、U 型铁心 1 个、连接导线 2 根组成；	套	5	23		
16	电磁铁	U 型电磁铁。U 形铁芯：粗 $\Phi 12\text{mm}$ ，高 100mm，上端有可转动的挂钩；线圈二个（带塑料框架），尺寸： $\Phi 30\text{mm} \times 58\text{mm}$ ，每个线圈上有一个接线柱；衔铁一个	套	26	1		
17	手摇发电机	1、产品由机体 1 个、电机 1 个、联动齿轮 1 组、轴 1 根、摇手 1 只、小灯泡 1 个、导线 2 根组成。2、机体用工程塑料制作，体内应有电机、齿轮组、轴套、小灯泡及固定螺钉定位和接线柱装置；	个	28	12		
18	曲面镜及支架	产品为散装式，由凹面镜 1 块、凸面镜 1 个、支杆 1 支、支架 1 个、底座 1 个组成。	套	7	23		
19	单摆	由钢球和线组成。 1. 钢球直径 $\phi \geq 20\text{mm}$ 。 2. 摆球沿直径方向钻孔，供穿线使用，钢球表面镀铬、抛光。 3. 摆球附悬线 1 根，长度 $\geq 1000\text{mm}$ 。	套	6	23		
20	地动仪模型	1、本模型是按我国古代地动仪有关资料及近代科学家复原品而缩小仿制而成，比例 1:10； 2、主要由下表中的器件构成： （1）筒体 塑料 喷漆 1 （2）龙 塑料 喷漆 8 （3）蛙 塑料 喷漆 8 （4）龙珠 塑料 喷漆 8 （5）杆子 塑料 喷漆 1 （6）底盘 木 喷漆 1 3、符合 JY0001—2003《教学仪器一般质量要求》的有关规定， $420\text{mm} \times 420\text{mm} \times 450\text{mm}$ 。	台	440	1		

21	司南模型	模型规格不小于 $200 \times 200 \times 30\text{mm}$ ，汤勺形指南龟一把，圆底，可以放在平滑的“地盘”上并保持平衡，且可以自由旋转。	台	50	1		
22	月相变化演示器	1. 外框规格：不小于 $780\text{mm} \times 540\text{mm}$ 。材质为铝合金。 2. 面板绘制出太阳光线与地球，以及月球相对太阳光线与地球的 8 个典型位置，镂空 8 个典型月相有显示窗口，标注月相名称和对应的农历日期。 3. 上下盘对齐并铆合，可灵活转动。 4. 演示内容符合教学要求，色彩柔和，字迹和线条清晰，标记醒目。 5. 产品结构牢固，表面光洁。	件	200	1		
23	纺织品标本	棉，麻，丝，毛，化学纤维，混纺，这 6 种的原料和纺织品。（1 个）	套	40	8		
24	各种纸样标本	书写纸，白卡纸，箱板纸，复印纸，铜板纸，新闻纸，传真纸，照相纸，装饰纸，蜡光纸，绝缘纸，卫生纸，共 12 种纸，各（1 个）	套	48	8		
25	植物根尖纵切	尺寸： $24 \times 85\text{mm}$ ，材质：玻璃。标本在 $80 \times$ 和 $200 \times$ 学生显微镜下观察清晰。	片	2	13		
26	木本双子叶植物茎横切	尺寸： $24 \times 85\text{mm}$ ，材质：玻璃。标本在 $80 \times$ 和 $200 \times$ 学生显微镜下观察清晰。	片	2	13		
27	草本植物茎横切	尺寸： $24 \times 85\text{mm}$ ，材质：玻璃。标本在 $80 \times$ 和 $200 \times$ 学生显微镜下观察清晰。	片	2	13		
28	洋葱表皮装片	尺寸： $24 \times 85\text{mm}$ ，材质：玻璃。标本在 $80 \times$ 和 $200 \times$ 学生显微镜下观察清晰。	片	2	13		
29	叶片横切	尺寸： $24 \times 85\text{mm}$ ，材质：玻璃。标本在 $80 \times$ 和 $200 \times$ 学生显微镜下观察清晰。	片	2	13		
30	叶片气孔装片	尺寸： $24 \times 85\text{mm}$ ，材质：玻璃。标本在 $80 \times$ 和 $200 \times$ 学生显微镜下观察清晰。	片	2	13		

31	动物表皮细胞装片	尺寸：24*85mm, 材质：玻璃。标本在 80×和 200×学生显微镜下观察清晰。	片	2	13		
32	蛙卵细胞切片	尺寸：24*85mm, 材质：玻璃。标本在 80×和 200×学生显微镜下观察清晰。	片	2	13		
33	骨细胞切片	尺寸：24*85mm, 材质：玻璃。标本在 80×和 200×学生显微镜下观察清晰。	片	2	13		
34	口腔粘膜细胞装片	尺寸：24*85mm, 材质：玻璃。标本在 80×和 200×学生显微镜下观察清晰。	片	2	13		
35	人血细胞装片	尺寸：24*85mm, 材质：玻璃。标本在 80×和 200×学生显微镜下观察清晰。	片	2	13		
36	中国政区地图	对开开本，纸张规格不低于 128g 铜版纸，有国家测绘局地图审批号，符合新课标教学的要求。	张	20	1		
37	小学科学安全操作挂图	幅数 25 幅，对开开本，纸张规格不低于 128g 铜版纸，印刷符合 GB/T 7705-2008 《平版装潢印刷品》的要求。符合新课标教学的要求。	套	60	1		
38	小学科学生命世界教学挂图	幅数 29 幅，对开开本，纸张规格不低于 128g 铜版纸，印刷符合 GB/T 7705-2008 《平版装潢印刷品》的要求。符合新课标教学的要求。	套	58	1		
39	小学科学物质世界教学挂图	幅数 22 幅，对开开本，纸张规格不低于 128g 铜版纸，印刷符合 GB/T 7705-2008 《平版装潢印刷品》的要求。符合新课标教学的要求。	套	44	1		
40	小学科学地球与宇宙教学挂图	幅数 24 幅，对开开本，纸张规格不低于 128g 铜版纸，印刷符合 GB/T 7705-2008 《平版装潢印刷品》的要求。符合新课标教学的要求。	套	56	1		

41	科学史挂图	幅数 24 幅，对开开本，纸张规格不低于 128g 铜版纸，印刷符合 GB/T 7705-2008 《平版装潢印刷品》的要求。符合新课标教学的要求。	套	48	1		
42	植物分类图谱	16 开，全彩色，符合 GB/T 7705-2008 《平版装潢印刷品》的有关规定。	套	20	12		
43	动物分类图谱	16 开，全彩色，符合 GB/T 7705-2008 《平版装潢印刷品》的有关规定。	套	20	12		
44	测电笔	全长不小于 145mm，测量范围小于 500VAC，刀杆材料选用优质 CR-V 钢，全硬热处理，达到 CE 标准。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8218 要求。	个	2	23		
45	一字螺丝刀	磁性，一字槽，总长度不小于 150mm，主体为金属制品，长度不小于 100mm，手柄为胶质，总长度不小于 60mm。	个	2	23		
46	十字螺丝刀	磁性，十字槽，总长度不小于 150mm，主体为金属制品，长度不小于 100mm，手柄为胶质，总长度不小于 60mm。	个	2	23		
47	尖嘴钳	8 寸尖咀钳，总长度不小于 200mm，45#高碳钢锻造，其他符合 QB/T2442.3 标准。	个	20	12		
48	木工锯	材质：锰钢，长度不小于 500mm，锯路宽 4mm，其他符合 GB/T14897.2-1994 标准。	个	20	23		
49	钢手锯	材质：45#高碳钢锻造，规格不小于：40mm*80mm，其他符合 GB6295.1-1986 《钢丝钳》标准。	个	20	1		
50	钢丝钳	材质：45#高碳钢锻造，规格不小于：40mm*80mm，其他符合 GB6295.1-1987 《钢丝钳》标准。	个	14	23		
51	手锤	羊角锤锤头采用优质高碳钢锻造，表面经镜面抛光处理，锤头边缘钢材特殊淬火，轮廓清晰、表面不应有裂纹、折叠、缺口、凹凸不平、生锈等缺陷，规格：250g，其他符合 QB/T1290.8-1991 《羊角锤》标准。	个	14	1		

52	活扳手	材质：中碳钢，规格：8 寸活动扳手，其他符合 GB/T4440-1998《活扳手》的要求。	个	20	23		
53	电烙铁	内热式尖头电烙铁，发热芯可拆卸维修，功率：20W，手柄坚硬，握把舒适，电源线采用国标电线其他符合 GBT7157-2008《电烙铁》标准的安全要求。	个	14	2		
54	手电钻	夹头直径不小于:13mm，输入功率不小于:320W，具有调速正反转功能，可装卸螺丝螺母，适用于线路板、金属和木材等钻孔作业，其他符合 GB/T5580-1999《电钻》标准。	个	160	1		
55	手摇铃	塑料制品，长度为 100mm	个	10	8		
56	三角板	演示用，木制，表面光滑，无杂质，整体采用醒目的黄颜色，黑色刻度线，每套分 60°、45° 各 1 块，等腰三角形，其斜边长 500mm，两底角为 45°。直角三角形的长直角边 500mm，与斜边的夹角应为 30°，另一底角应为 60°，所有角度误差不超过±2 度。 三角板边宽不小于 40mm，板厚不小于 5mm。	套	15	50		
57	圆规	1、演示用，木制，圆规由规身、粉笔套、规脚等三部份组成，总长不小于 400mm，合拢宽度不小于 28mm，厚度不小于 20mm。2、圆规尾部用 M5 螺栓连接，用鱼尾螺母紧固。3、圆规前端粉笔夹应能夹持 Φ8mm—Φ12mm 的粉笔，粉笔夹插孔深度不小于 25mm。4、规脚呈锥形状，Φ9mm，长度 20mm。	套	10	50		
58	量角器	演示用，木制，量角器上部为直径 500mm±2mm 的半圆环，下部为一宽 50mm，长 500mm 的直尺，两者不可分离，应印有 0~180° 角度刻度线，在 0°、90°、180° 位置印有角度数值，90° 刻度线与圆心应在一条直线上，垂直于下方的直尺，两边对称。	个	18	50		
59	测绳	1. 涤纶绳，标称测量范围 50m，绳粗≥2.5mm，分度值 1m，分度值允差±10mm，每 10 米允差±50mm，总长允差±250mm，分度标记清晰，应与测绳结合牢固。 2.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及常温贮存一年以上，其总长度变化应≤50mm，总长允差应≤300mm。	条	18	8		
60	竖式计数器	1. 演示用，竖式计数器是由底座、挡板、珠杆、算珠组成，2. 底座和挡板采用木制。3. 底座尺寸不小于：220×90×60mm；4. 竖式计数器为五档，每档有算珠 10 个，算珠为空心，直径不小于 35mm，厚不小于 16mm，算珠中心有一直径 6mm 珠孔，算珠在珠	个	50	4		

		杆上应滑动灵活自如，不得有卡死等现象珠杆与底座应衔接牢固，无松脱现象。挡板能挡住 10 个算珠；5. 珠杆用钢丝制成。摆放平稳，使用方便。木材采用优质环保木料，表面环保油漆涂层精制而成。					
61	演示算盘	1. 位数不少于十七档； 2. 算盘以算珠在中梁上下颗数分布为上二下五；3. 框架要平整光洁，竖框与横框、中梁应垂直，不得有明显的变形和松动；4. 算珠的颜色应一至，并与框架位杆的颜色反差明显。	个	80	4		
62	钉板	演示用，采用胶合板，两用，规格不小于 590mm×390mm×10mm，框架边缘应采用铝合金包边，配彩色橡皮筋，板面图案采用喷绘制作，表面覆光膜，板面上应绘有等分方格 160 块，在方格的每一交点处嵌有铜钉，铜钉均等高，钉头应比钉身大，防止橡皮筋滑落，用橡皮筋可在钉板上直观地围成几何图形。	套	50	4		
63	钉板	塑料制品，由钉板和橡皮圈组成，板的尺寸不小于 140mm×140mm×5mm，一面有 49 个塑料钉组成，间隔 20mm 分布。另一面由 17 个塑料钉围成一个圆，其中一个钉为圆心。产品符合 JY0344-94《钉板》的要求。	套	2.5	23		
64	七巧板	七种颜色，所组成的正方形不小于 80mm×80mm，厚不小于 1mm	套	2	23		
65	角操作材料	由量角器、金属指针组成。量角器的直径不小于 80mm，金属指针长度不小于 50mm。产品选用无毒、环保全新塑料注塑而成。	套	2	23		
66	钟表模型	小学数学教学中对“时、分”的认识、读法及加减演示用。表盘和盘底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而成，为三针联动，表盘直径为：240mm，表盘安有时针和分针及秒针，表盘采用丝网印刷印有 1 到 12 小时制标记，下方印有 13 到 24 小时制标记，并印有整点标记和分钟标记，表盘背面装有联动装置，带有手拨轮。	套	22	6		
67	钟表模型	小学数学教学中对“时、分”的认识、读法及加减学生用。表盘和盘底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而成，为二针非联动，表盘直径为：80mm，表盘安有时针和分针，表盘采用不干胶印刷印有 1 到 12 小时制标记，并印有整点标记和分钟标记。	套	7	23		
68	圆面积、圆周率计算公式推导	1、塑料制品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边缘无毛刺、选用优质塑料制作。2、推导板外形由圆形和长方形组成，长方形一边带有齿槽，外形尺寸不小于 475×225×10mm。3、十六等分扇形块分别 22.5° 角 15 个。112.5° 角 2 个，分别用塑料带连接成 2 个	套	40	45		

	演示模型	半圆形, 2 个半圆拼成的圆形直径为 200mm±2mm 折叠方便。4、圆盘直径为 100mm±0.2。外接圆边带齿槽, 齿槽与推导板齿槽想吻合, 其中一个齿中有尖头标记。5、退导板与支撑脚配合应摆放稳定。					
69	急救箱	箱内至少包括: 医用酒精、饱和碳酸氢钠溶液、创可贴、灭菌结晶磺胺、碘伏、胶布、医用纱布、药棉、手术剪、镊子、止血带(长度≥30cm)、烫伤膏、甘油等。箱体采用中号铝合金材质。	个	260	1		
70	小学科学实验套盒	三年级上下册, 按教材配套	套	500	45		
71	小学科学实验套盒	四年级上下册, 按教材配套	套	500	45		
72	小学科学实验套盒	五年级上下册, 按教材配套	套	500	45		
73	小学科学实验套盒	六年级上下册, 按教材配套	套	500	45		
74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实验设备	箱体外观尺寸(mm): 495×370×190mm(±10)mm 箱体颜色: 黑色/灰色/黄色 箱体材料: 高密度工程塑料(聚丙烯) 箱体内部构造: 采用 EPV 珍珠棉隔离填充材料, 每种实验器材有相对应插槽, 每种实验器材设有固定位置 主要配置及用材: 风杯式风速仪*1、生态气象站套装*1、透明储物盒(460ml)*1、温度计(探针式)*1、指针温湿度计(圆形)*1、漏斗(短)(短颈 60mm, 上口 6 下口 1.3 高度 7.1)*1、圆桶上盖*1、直型塑料杯(透明刻度杯, 直径 35mm)*1、带孔塑料杯(直径 52mm)*1、堵帽(注射器堵帽, 透明)*2。 功能描述: 本实验箱要求实现如下实验: 1. 建立一个小型气象站; 2. 测量风速; 3. 测量风向; 4. 测量温度; 5. 测量湿度; 6. 测量地温。	套	500	5		

75	三棱镜	产品由三棱镜、托架、支柱、底座等组成。	个	22	40		
76	凹凸透镜	塑料外壳，镜片直径 4cm. 支架：铁，直径 85mm×6mm 顶部为螺纹头	个	15	40		
77	天文望远镜	光学系统：折射式，正像镜头 3X 巴洛镜，铝脚架	个	340	2		
78	小学物理实验箱	电流表，电压表，开关，灯座，导线。	套	160	40		
79	小学电磁学实验箱	含塑料箱，电流表，电压表，开关，灯座，导线。	套	200	40		
80	小学光学实验箱	含塑料箱，光具座，3 色光源，F 光源，光屏，透镜，潜望镜，平面镜。	套	170	40		
合计							
体育器材设备购置							
1	接力棒	铝合金，长 280mm~300mm, 直径 30mm~40mm, 质量不小于 50g	根	10	48		
2	跳高架	立柱高度 1600mm~2000mm: 高度刻度 500mm~1800mm: 横杆托长 60mm, 宽 40mm	个	400	3		
3	栏架	栏板长度 1000mm~1200mm(根据学校跑道宽而定)，宽度 50mm~70mm: 栏架底座长≤700mm, 栏架高度可调节，550mm~700mm(50mm 一档，据不同年龄阶段而定)。	个	150	10		

4	秒表	三排数字显示, 60 道, 分辨率:0.01s, 10min 测量精度 $\leq 0.2s$	块	100	12		
5	小沙包	白帆布外层, 铁砂内充物	个	3	100		
6	钢尺(2 米)	钢卷尺, 2m, 尺带: 优质碳素钢制作, 尺带宽度:12.5 $\pm$ 0.13(mm), 尺带厚度:0.22 $\pm$ 0.02(mm)	支	5	5		
7	皮尺(50 米)	50m 仿皮外壳, 尺带: 苎麻布卷尺, 防水, 防腐蚀; 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条	50	2		
8	皮尺(5 米)	5m 仿皮外壳, 尺带: 苎麻布卷尺, 防水, 防腐蚀; 铜制卡扣和收放扣。	条	24	2		
9	垒球	圆周长 195mm $\pm$ 10mm, 质量 80g $\pm$ 5g, 1000mm 高度自由落体落下, 回弹高度应不小于 300mm	个	5	60		
10	联合训练器	四项联合训练器, 占地面积: 直径 1800mm*1800mm, 再训练器上可分别进行爬绳, 爬杆, 单攀网, 吊环运动。	套	4200	1		
11	联合训练器	三项联合训练器, 占地空间: 4000*114*2500mm, 本产品集中了爬杆、爬梯、软梯运动。	套	3800	1		
12	实心球	圆周长 350mm~780mm, 质量 1000g $\pm$ 30g, 采用适宜的软性材料, 球体表面应进行防滑处理, 不应有颗粒脱落、裂缝等缺陷, 经过从 10m 高处自由落体试验后, 应无破裂	个	16	20		
13	体操棒	采用木质或塑料, 塑料采用硬质塑料, 壁厚不小于 5mm, 长 1000mm, 截面直径 25mm~30mm	根	10	50		
14	体操凳	I 型:长 2000mm $\pm$ 10mm, 宽 300mm $\pm$ 5m, 高 300mm~400mm, 板面厚度 50mm~70mm	个	340	3		

15	木哑铃	木制小哑铃，长度 15cm	个	22	50		
16	短绳（钢丝绳）	绳长 3M 钢丝跳绳, 万向轴承	条	26	50		
17	长绳	长跳绳，绳长度 9000mm~10000mm，直径 8mm~9mm，质量 290g~370g，柄(2 个):长度 140mm~170mm，直径 26mm~33mm，质量 70g~90g	条	32	30		
18	肋木	宜三柱二间, 使用宽度 $\geq 800\text{mm}$, 最高使用高度 $2200\text{mm} \pm 100\text{mm}$, 横肋间距 250mm, 握持直径 28mm~32mm. 立柱为 $\Phi 75\text{mm}$ 钢管，材质为普通钢管，钢管经抛丸喷砂除锈，表面静电喷涂	套	2000	1		
19	平梯	长 $4000\text{mm} \pm 500\text{mm}$, 有效使用宽度 $600\text{mm} \pm 100\text{mm}$, 最高使用高度 $\leq 2100\text{mm}$, 悬垂握持直径 28mm~32mm, 纵向握持间距 $\leq 300\text{mm}$	套	2500	1		
20	助跳板	主要原材料采用木材或其它弹性材料，I 型长 x 宽 x 高为 760mmX550mmX175mm	个	160	2		
21	山羊	山羊全高:680mm~1080mm:山羊头长:420mm~460mm 头宽:280mm $\pm 5\text{mm}$:头高:180mm~220mm，立轴升降间距:50mm $\pm 3\text{mm}$, 山羊腿外直径 $\geq 30\text{mm}$, 山羊腿壁厚 $\geq 3\text{mm}$	个	500	3		
22	跳箱	五级，箱长 900mm~1000mm，箱高 900mm，其余符合国家标准	个	700	3		
23	高低三联杠	长：4.9 米，高 2.2 米—2.0 米—1.8 米。立柱直径 89mm	套	1600	2		
24	体操垫（小）	采用泡沫塑料和泡沫乳胶，帆布或人造革外皮，长 $1200\text{mm} \pm 5\text{mm}$, 宽 $600\text{mm} \pm 5\text{mm}$, 厚 $\geq 50\text{mm}$ 。在长度方向可对半折叠，两侧应各有提手，四周加装粘扣	个	90	30		
25	体操垫（大）	采用泡沫塑料和泡沫乳胶，帆布或人造革外皮，长 $2000\text{mm} \pm 5\text{m}$, 宽 $1000\text{mm} \pm 5\text{mm}$, 厚 $\geq 100\text{mm}$ 。在长度方向可对半折叠，两侧应各有提手，四周加装粘扣	个	280	6		

26	毽子	毽毛应采用 8 支~10 支彩色鸡羽, 扎成圆形, 毽垫直径 30mm~32mm, 厚度 3mm~4mm, 球高 130mm~180mm, 球重 13g~15g	个	5	40		
27	塑料圈(呼啦圈)	直径 80cm, PVC 管	个	25	20		
28	气筒	带储气罐/人工充气, 适合给各种球类充气	个	45	2		
29	广播体操挂图	第九套, 对开、铜版纸, 9 幅/套	套	41	3		
30	拉杆扩音器	拉杆音响, 尺寸: 345*290*560mm, 12 寸大喇叭	台	900	2		
31	小篮球	5 号, 圆周长 645mm~670mm; 质量 420g~480g 高耐磨 PU 皮革	个	60	60		
32	小篮球架	篮圈高 2050mm±8mm, 高分子板, 1200*800mm.	个	3200	2		
33	软式排球	3 号: 圆周长 560mm~580mm, 质量 170g~220g	个	70	20		
34	小型排球架	移动/钢体制作, 不带裁判椅, 金属油漆表面, 底座自带移动轮, 可轻松移动自由。	个	1300	4		
35	小足球	4 号, 圆周长 615mm~650mm; 质量 315g~405g	个	56	60		
36	小型足球门	3 号足球门, 门内口宽度 3000mm±10mm, 高度 2000mm±10m, 门柱及横梁直径不小于 76mm, 足球门应能承受的水平拉力 1000N, 足球门横梁应能承受 2700N 的静负荷	个	2800	2		

37	起跑器	长 690mm, 宽 $\geq$ 100mm, 三角体抵脚板, 长 160mm, 宽 120mm, 高 130mm, 倾斜度可调整	个	260	2		
38	发号枪	可同时装 2~5 发子弹, 军用钢发射装置, 塑胶手柄, 具有一定撞针冲击力, 无后坐力设计	支	270	2		
39	标志杆 (筒)	全塑料制品, 高度为 15cm~75cm, 呈圆锥体状, 有配重, 放置平稳	个	16	25		
40	投掷靶	铁框架, 木靶面 800mmX800mm, 中心孔直径为 40mm, 孔中心距地面 1.1m~1.4m	个	400	3		
41	橡皮拉力 带	轻阻力, 拉力带采用合成橡胶 TPE 制作, 环保, 无味, 弹性好, 强度高, 不易断裂, 不易老化	条	90	10		
42	海绵包	跳高用, 3000mmX2000mmX300mm。防水帆布外套, 内芯高压海棉, 不变形。	个	2000	2		
43	铅球	质量 3.000kg~3.030kg, , 直径 90mm-100mm, 应用铁、铜或其他硬度不低于铜的金属材料制成, 球体重心距球体中心距离不大于 6mm	个	66	10		
44	软铅球	软式练习铅球, 直径 85mm~100mm, 质量:1000g, 外胆由柔软塑胶材料制成	个	100	10		
45	钻圈架	钻圈架两立柱及底座为 30mmX30mm 的方管, 圈体为 Φ 20mm 的圆管, 圈体直径为 600mm~750mm	个	180	10		
46	彩带	带长 6m, 宽 40mm~60mm, 重 35g 以上	根	28	20		
47	少年篮球	7 号, 重量 567-650g, 高耐磨 PU 皮革,	个	70	60		

48	少年排球	5 号，圆周长 600mm~620mm;质量 200g~240g 高耐磨 PU 皮革，	个	70	60		
49	少年足球	5 号，圆周长 685mm~695mm;质量 405g~425g 高耐磨 PU 皮革，	个	30	60		
50	乒乓球拍	用来击球的拍面应用一层齿粒向外的胶粒片覆盖，连同粘合剂，厚度应不超过 2mm，或者用齿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校片覆盖，连同粘合剂，厚度应不超过 4mm。底板与胶粒片或海绵胶粒片的粘接结合力应 $\geq 4N$	对	70	60		
51	羽毛球拍	总长度 $\leq 580mm$ ，宽度 $\leq 230mm$ ，拍弦面长度 $\leq 280mm$ ，质量 $\leq 80g$ ，握柄直径 23mm~25mm	对	70	60		
52	板羽球拍	总长度 $\leq 580mm$ ，宽度 $\leq 230mm$ ，弦面长度 $\leq 280mm$ ，质量 $\leq 80g$ ，握柄直径 23mm~25mm	个	20	60		
53	毽球	毽毛应采用 4 支鹅翎，羽毛宽 32mm~35mm，成十字型插在毛管内，插毛管高 22mm~24mm，毽垫直径 38mm~40mm，厚度 15mm~20mm，球高 130mm~135mm 球重 13g~15g	个	6	20		
54	乒乓球发球机	无规律发球，改变旋转，上下仰角，左右摆头三个全自动。300 多个教程，计时计数，语音提示，语音控制。	台	6000	1		
55	肺活量测试仪	量程:100ml~9999ml，分度值 1ml，免差:± 2.5%	台	400	5		
56	沙包投掷靶	圆形 1 米，加方形架子加大底座，带 10 个粘粘球	个	380	2		
57	沙包投掷盘	1.5m*1.5m, 喷绘布+帆布沙包	个	50	8		
58	软式练习标枪	枪身长 800mm~900mm, 直径:45mm~50mm, 软质材料制成	根	100	10		

59	塑胶练习标枪	枪体长 680mm, 直径 35mm, 质量 300g, 枪头由柔软重胶材料制成	根	150	10		
60	标志碟	19*5cm, 22g, 颜色随机。	片	2	50		
61	十字跳垫	5 个正方形垫子呈十字形连接:每个垫子边长 450mm~500mm, 厚度 10mm~15mm, 分别标有数字 0、1、2、3、4	张	480	5		
合计							
音乐器材							
1	五线谱教学黑板	教室壁挂式大绿板, 尺寸 2m×1m, 材料: 黑板板面和背面都用镀锌板, 夹层密度泡沫, 茶色铝合金。	块	200	3		
2	五线谱教学电教黑板	1*1.8m. 面板: 感应式面板, 可以通过两根教鞭进行发音。白板应用水性笔书写, 绿板可用粉笔书写。显示: 3 段 LED 显示。音色: 128 种标准 GM 音色+1 种打击乐器音色, 自动节奏: ≥100 种, 示范曲: ≥680 首播放示范曲时显示歌曲的调式、拍型、拍速、拍点、音名、简谱等音乐要素, 速度控制: 节奏、节拍、歌曲的速度 40~280 档连续可调, 音量控制: 主音量和伴奏音量, 均可在 0~31 范围选择, 录音: 1 首实时录音, 录音时间 2 小时以上。其他功能: 节拍器, 词名选择等。含支架	张	2700	2		
3	钢琴	1. 中盘材料: 选用实木拼板结合使其耐变形。 2. 油漆: 黑色 PE 不饱和树脂漆。 3. 音板: 使用复合音板。 4. 钢板: 用 HT150 材料铸制。 5. 马桥: A 级枹木。 6. 击弦机: 采用击弦机. 弦槌, 击弦机距离不少于 43mm, 弦槌无晃动, 止音呢毡。 7. 弦槌: 采用格梁木制作, 呢毡密度为 0.4-0.9R, 色泽均匀一致, 音色完美柔和, 经久耐用。	台	2500 0	1		

		8. 键盘：88 键标配，采用实木键盘，白键下沉深度为 9.5-11.5。 9. 踏板：3 个金属铸造，踏板负荷为 3.5G+-0.5 左右。					
4	电钢琴	具有亚光表面黑键的 88 键，渐层式锤感标准键盘（GHS 键盘），10 种逼真实用的音色（含 4 种中国音色），中文印刷面板，64 很大发音数，双音色模式，高还原度扬声器，10 首音色示范乐曲+10 首预设钢琴曲，立体声音色采样。含琴架和三踏板。	台	7000	1		
5	音箱	箱体：高密度压缩板 喷漆工艺 10"二路全频系统频响:56Hz-20KHz (±3db) 灵敏度:96db SPL (IW@IM) 阻抗:8Ω 额定功率:200W 最大功率:400W 指向性:90° horizonta(水平)70° veritcall(垂直) 低频:1*10(in)140 磁 50 芯 高频:34 芯钛膜高音	对	2800	2		
6	功放	1. 4 路输入选择 2. 具有特强的抑制啸叫能力. 3. 专业的 20bit 数码回声电路, 便可歌声更丰富自然. 4. 220V 强制冷风扇加强机的散热, 满足长时间的工作. 5. 本系统功率放大器采用对管, 功率强劲. 6. 整体设计根据卡拉 OK 包房要求, 其音量, 音色及交果均采用隐藏式调节, 保证工作的可靠性. 7. 无信息号时, 可自动检测下一个音频输入. 有手动与自动选择输入信号. 8. 一个智能散热风扇, 一个自动散热风扇. 9. 采用专业混响 IC.	台	2600	2		
7	数码播放器	1. 设备支持上电自动播放功能。 2. 设备支持自动播放控制，全数码伺服。 3. 设备可播放：CD/VCD/ MP3/DVD 碟片；设备内置 MP3 播放器，可读 USB 和 SD 卡。 4. 设备采用吸入式机芯。采用数码机芯，系统+ESS 解码方案，超强纠错功能。	台	2000	2		

8	音乐节拍器	ABS 树脂材质，纯钢机芯，每分钟 40-208 拍可调，适用于国际通用所有节拍，	个	200	3		
9	音叉	钢制，440Hz	个	32	3		
10	学生用电子琴	尺寸 宽 940 mm 高 104 mm 深 317 mm 重量 4.0 kg (不含电池) 控制界面键盘 琴键数 61 显示屏 种类 LCD 显示屏 语言 英语面板 语言 中文 音色音源 音源技术 AWM 立体声采样 复音数 最大复音数 32 预置 最大音色数 392 音色 + 18 鼓组/SFX 效果组 效果器种类 混响 9 种 合唱 5 种主 EQ 6 种 超宽立体声 3 种功能 面板延音 有 自动伴奏型预置 预置伴奏型数 150 伴奏指法 智能和弦 / 多重指法 伴奏型控制 自动伴奏开/关，同步开始，开始/停止，前奏/尾奏/渐慢，主奏/自动填充其他功能 单触设定 (OTS) 有 乐曲预置 预置乐曲数 122 (包括 10 首节奏指导和 12 首和弦学习乐曲) 录音 乐曲数 1 轨道数 1 数据容量 约 300 个音符 功能教学/引导 教学/引导 [1 听&学]，[2 时值]，[3 等待] 总体控制 节拍器 有 速度范围 11 - 280 移调 -12 to 0, 0 to +12 音调微调 427.0 - 440.0 - 453.0 Hz (约以 0.2Hz 为单位) 双人演奏模式 有 其他 钢琴按键 有 (便携式三角钢琴按键)	台	2100	50		

		存储和连接 连接 直流输入 12 V 耳机 标准立体声耳机接口（耳机/输出） 延音踏板 有 辅助输入 立体声迷你接口 功放和扬声器 功放 2.5 W + 2.5 W 扬声器 12 cm x 2 电源 功耗 6 W					
11	成套打击乐器	响板、木鱼、双响筒、铃鼓、沙锤、碰钟、串铃、三角铁	套	150	2		
12	小锣	1、组成：由铜锣及锣尺组成 2、材质：用响铜制作 3、直径 $\geq 210\text{mm}$ ，厚度不小于 1.5mm 4、音色：主音明显集中，铿锵有力，谐音丰富 5、音质：无明显转音、颤音	个	160	2		
13	大锣	1、材质：响铜 2、直径 $\geq 280\text{ mm}$ 3、扁平圆体，有边，边孔较小，系以绳。 4、质量判断：发音洪亮、低沉，谐音丰富，锣边平滑；配锣锤。	个	340	2		
14	钹	1、材质：响铜，音色更高亢脆亮。抛光处理。 2、尺寸：镲直径 $\geq 140\text{ mm}$ ，厚度 $\geq 1\text{mm}$ ，重量不小于：0.4kg，碗顶钻孔系以布绳，两面为一副。	对	160	2		
15	铙	1、材质：响铜 2、规格：直径： $\geq 290\text{mm}$ ，镲重量约 1107g 3、结构：为一圆形金属板，用响铜制成，中部隆起的半球形部分称“帽”，顶部钻有小孔，抛光打磨有光泽，音质响亮清脆；	对	400	2		

16	小堂鼓	规格:鼓面直径 32CM (10 寸), 高度 33C, M 结构: 由木制鼓圈和水牛皮鼓面组成。鼓圈与鼓面连接处用锚钉固定, 更为结实。鼓圈喷油红色环保油漆, 鼓的侧面两端镶有铝制挂钩, 配鼓架, 可以同时挂在鼓架上使用。	个	400	2		
17	小军鼓	1、材质: 鼓圈: 合金压铸, 金属鼓腔; 2、鼓腔外包高级 PVC, 鼓皮为聚酯 3、规格: 鼓面直径 $\geq 320\text{mm}$ 4、专业打击鼓皮, 鼓槌、背带	面	200	2		
18	大军鼓	1、规格: 直径: 610mm; 高: 230mm; 2、材质: 聚酯膜鼓皮; 金属鼓腔, 鼓腔外包高级 PVC。 3、各部件表面打磨光滑, 无毛刺, 无锐利边角, 鼓框拼接整齐, 胶合牢固, 无裂开, 声音饱满, 浑厚。 4、配: 鼓槌、背带	面	400	2		
19	竖笛	8 孔塑料竖笛, 尺寸约: 长 32.5cm, 宽 3.2cm, 附带清洁棒一支。产品采用食品级 ABS 无毒工程树脂材料制作, 对学生使用无危害健康。	个	20	50		
电脑							
1	学生电脑	1. 采用国产自主可控处理器, 主频 $\geq 2.7\text{GHz}$ 、 ≥ 8 核处理器 8 线程, 二级缓存 $\geq 8\text{MB}$ 。 2. 主板: ZX200 芯片组或以上。 3. 内存: 8GB DDR4 内存或以上。 4. 硬盘: $\geq 256\text{GB}$ SSD 硬盘, 支持机械硬盘拓展。 5. 支持 1000Mbps。网口支持 wake on LAN。 6. 集成标准声卡。	台	4200	50		

		7. USB 有线键盘、鼠标。 8. USB3.0 ≥ 7 个；音频接口 ≥ 2 个。RJ45 ≥ 1 个；串口 ≥ 1 个，HDMI 输出 ≥ 1 个；VGA 输出 ≥ 1 个；音频输入 ≥ 2 个 9. 支持物理网络开关按键。 10. 内部插槽：PCIEX16 ≥ 1 个；PCIEX8 ≥ 2 个；M.2 ≥ 2 个；SATA ≥ 4 个。 12. 电源功率：≤ 200W。					
2	显示器	≥ 23.8 显示屏幕，分辨率 ≥ 1920*1080，屏幕亮度 ≥ 250nit； 支持 VGA ≥ 1，HDMI ≥ 1； 显示屏幕 sRGB 色域覆盖率 ≥ 99%； 对比度 ≥ 1000:1，屏幕刷新率 ≥ 100Hz，响应时间 ≤ 7ms； 可视角度 ≥ 178° 上左右边框 ≤ 3.6mm，下边框 ≤ 16.6mm，屏占比 ≥ 92%。	台	700	50		
3	学生电脑桌椅	双人电脑桌 桌子规格尺寸：长 1200：宽：500 高：700mm 电脑凳：钢木制结构，长方形木质凳面、钢制支架，无背。	套	450	25		
合计							
1	空调	颜色：白色 立柜式 冷暖类型：冷暖 变频/定频：变频 国家能效等级：新 2 级 能效比：4.00 匹数：3 匹 室外机噪音：56 分贝 制冷/制热面积：30-40 平方米 扫风方式：上下扫风 电源电压：220 伏特 精确控温：支持	台	6800	13		

合计	
----	--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 供货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3. 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均需提供所供产品至少一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所供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采购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4. 付款方式：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剩余款项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安装调试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

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四、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学生用电子琴、学生电脑、空调）

2. 评审程序及标准

2.1 确认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

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谈判

5.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谈

判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并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7. 编写成交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串通投标

1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1.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11.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1.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1.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

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谈判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7. 技术偏差表
8. 商务偏差表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10. 投标承诺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14.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关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相关的承诺函（如设计）

1.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							
3							
4							
5							
6							
7							
8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所供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采购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0.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备注：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4.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关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政策规定所涉及的 投标要求、评审注意事项 (投标产品如涉及)

本次采购产品中、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无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列示说明，投标上述产品的、均应当符合上述需求标准。投标人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所涉需求标准有疑义、认为影响投标的，均应在投标前在法定时间内依法提出书面质疑，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所涉需求标准的完全确认接受，采购人可以按有利于采购人工作需要的条款进行监督履行。

2、投标人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技术偏差表”，以供谈判小组对投标产品是否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3、按照“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的相关政策规定，在投标、响应环节，不再对相关产品是否符合《需求标准》进行检测、认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检测、认证报告的相应佐证材料。

按相关政策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承诺函（见后附格式）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无需检测、认证报告的佐证材料。

4、按相关政策规定，履约验收中，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时，成交人将无条件配合。

5、如采购人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后，与采购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不一的，中标无效、并接受相应的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评审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承诺函（见后附格式）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无需检测、认证报告的佐证材料。

2、投标人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技术偏差表”，以供谈判小组对投标产品是否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关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相关的承诺函
（投标产品如涉及）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按《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政策规定，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所投产品均满足上述《需求标准》要求。

二、我单位承诺所投产品均满足《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技术偏差表”，以供谈判小组对投标产品是否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三、按相关政策规定，履约验收中，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时，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

如采购人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后，与采购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不一的，中标无效、并接受相应的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